

中華教育改進社
第一次常年大會 議 決 紮 之 一 部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印

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次年會議決案之一部

教育行政組織議決

主文 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應公布財政用途案

理由 吾國教育財政向不公開，故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實在情形，國民無從研究。在教育當局往往拘泥成案，隨意核減；在學校職員爲預算科目所束縛，不得不截長補短，變通挪移，以符定制。流弊所至，正與政府財政相同。自近日聯合索薪以來，各校經費總數始宣傳於羣衆。然其詳細用途，仍未公布。局外既不知內容，輿論亦自少援助。方今國民對於政府財政，迭有責難，澈底公開已成趨勢。教育界爲知識階級代表，尤宜以身作則，爲政府提倡。擬請自專門以上學校始，將一切收支實在情形，分列詳表，於呈報主管機關之外，每三個月於政府公報，或其他地方公報登載一次，并可依地方情形刊布揭示。庶收支內容爲衆共知，既免秘密之嫌，且得切磋之益。是否有當，敬請公裁。

本刊說明

(一) 本刊就本社第一屆年會議決案一百二十二件中擇其問題較為普遍而有待乎各個人各團體各機關協力倡導者編印分送以利推行

(二) 本刊內全國兒童玩具展覽會本社現已着手進行尤希各方襄助徵集

時賜南針

(三) 本刊內擬請每縣擇一中學或小學擔任報告雨量及暴風雨一案由原

提案人中央觀象台聲請各機關為提倡期使實行

教育行政組議決

主文 擬請學界厲行新歷案

理由與辦法

竊維曆法關係人時，至為重要。大如國家頒布政令，國際訂立條約；小如婚喪買賣契據，無一不以時期為關鍵。而人事之記載，尤貴有統一之曆法，始能徵信而傳遠。是故古世以頒朔告朔為國大典；而告朔之後，又有視朔聽朔之禮。所以申命百官有司，以及黎庶，相與恪遵以奉一代之大法者，典禮至隆。其鄭重授時，立意深遠，實足為後世法。民國頒用陽曆，雖經臨時參議院通過奉

大總統命令公布施行，但前清時憲曆未經廢止。政府頒發之曆書，仍舊登載，而坊間發行之曆書，或根據前清私版萬年書，月建參差，節氣錯亂，是民國官私所用曆法，迥不相同。而尤奇者，民間婚喪禮帖，多別載夏曆，獨不思吾國曆法，自漢而後，已經七十餘改。豈獨夏曆不能行於今日，即元之授時，當時所稱為前無古人者，證諸今日天象，亦絕無存

在之理。若以寅月爲歲首屬諸夏，則是行夏之時，而非適用夏歷也。我輩身任教育，既知歷法之不統一，其弊害有如此。而名詞之欠斟酌，其誤會有如彼。似宜提倡力行，亟圖改進，謹擬改進之法如左：

(一) 請求政府取消官版歷書內之舊歷一欄。

(二) 請求政府嚴禁私歷(凡月份牌官商快覽等載有舊歷月日者皆屬之)

(三) 凡學校中無論何種記載禁用舊歷。

(四) 凡學界中人關於人事之記載月日，只載陽歷，不得兼載舊歷。

右前二條須請政府辦理。後二條係教育界之自動，最爲輕而易舉。凡身任教育之責者，亟宜相約實行，爲一般社會之倡，實我中華民國革新前途之基本也。

高等教育組議決

主文 提倡創辦青島大學案

理由 山東爲我國文化發源之地，在學術上佔重要之位置。自山東問題發生，青島尤爲全球視線所集。今值籌辦魯案善後之際，百端待理，需才孔亟。爲發展我國固有文化計，

爲溝通東西文化計，尤不能不設立永久高等學術機關，以謀改進而揚國光。應請本會設法造成籌辦「青島大學」之輿論，俾得早日成立，以爲培養高等人材之地。

職業教育組議決

主文 推廣女子職業教育案

辦法

一 添設女子職業學校

二 各地職業學校宜並設女子職業科

三 請各省籌專款送女子赴外國學習專門職業

四 請設立女子職業專門學校，並就大學校於與女子高等職業有關之各科內兼收

女生

主文 推廣工人徒職業教育補習案

理由

一 按教育平等原則，勞動者當有享受教育的權利。

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次年會議決案

- 二 吾人目睹勞動者生活情形之不良，實由於勞動者未受教育，知識缺乏之所致。吾人應實行互助之精神，使其智識增進，生活改良，當先予以受教育之機會。
- 三 在工廠商店及其他機關雇用之工徒，大都未能受完全教育，亦應利用工作餘暇，設法使之入補習學校，補受相當之智能。

辦法

- 一、廣設職業補習學校，使工人工徒，利用工作餘暇，有入學補習之機會。
- 二、職業補習學校得附設於各職業學校及各中小學校內。
- 三、職業補習學校應設各種職業科，普通學科，及公民常識等科。
- 四、用往教的辦法，於勞動者聚集場所，隨時巡迴講演。
- 五、多散布國語的印刷品，或添加注音字母於漢字旁，或單用注音字母，拼成國語或方言。
- 六、請政府頒定工場待遇工徒之法規，規定工徒年齡及工作時間之限制。
- 初等教育組議決

主文 凡初等學校（包括幼稚園）概不得有宗教的教育（包括理編與儀式）

理由 兒童當此時期受感力最强，而判斷力最弱。教育家不該利用這個機會灌輸『宇宙中有神主宰』等不能證實，或未曾證實的傳說，也不應該利用這個機會用祈禱、禮節、靜坐、呪誦等儀式來作傳教的工具。總之學校不是傳教的地方，初等學校尤不是傳教的地方，利用兒童的力弱無知，爲傳教的機會，是一種罪惡。

辦法 請公決後由本社一面函送各教會學校及悟善社、同善社等宗教團體所設學校，一面文字的鼓吹主張此意。

- 二 吾人目睹勞動者生活情形之不良，實由於勞動者未受教育，知識缺乏之所致。吾人應實行互助之精神，使其智識增進，生活改良，當先予以受教育之機會。
- 三 在工廠商店及其他機關雇用之工徒，大都未能受完全教育，亦應利用工作餘暇，設法使之入補習學校，補受相當之智能。

辦法

- 一、廣設職業補習學校，使工人工徒，利用工作餘暇，有入學補習之機會。
- 二、職業補習學校得附設於各職業學校及各中小學校內。
- 三、職業補習學校應設各種職業科，普通學科，及公民常識等科。
- 四、用往教的辦法，於勞動者聚集場所，隨時巡迴講演。
- 五、多散布國語的印刷品，或添加注音字母於漢字旁，或單用注音字母，拼成國語或方言。
- 六、請政府頒定工場待遇工徒之法規，規定工徒年齡及工作時間之限制。
- 初等教育組議決

主文 凡初等學校（包括幼稚園）概不得有宗教的教育（包括理編與儀式）理由 兒童當此時期受感力最强，而判斷力最弱。教育家不該利用這個機會灌輸『宇宙中有神主宰』等不能證實，或未曾證實的傳說，也不應該利用這個機會用祈禱、禮

節、靜坐、呪誦等儀式來作傳教的工具。總之學校不是傳教的地方，初等學校尤不是傳教的地方，利用兒童的力弱無知為傳教的機會是一種罪惡。

辦法 請公決後由本社一面函送各教會學校及悟善社、同善社等宗教團體所設學校，一面文字的鼓吹主張此意。

主文 請組織全國兒童玩具展覽會籌備會
理由及辦法

本案很為贊同。但本組係臨時集合，其籌備會應由本社組織委員會於明年在北京開年會時舉行。

附全國兒童玩具展覽會規程

第一條 本展覽會依據濟南年會學術會議議決辦法由中華教育改進社組織委員會籌備進行

第二條 本展覽會設總會於北京定名為全國兒童玩具展覽會，設分會於各縣定名為全國兒童玩具展覽某某縣

分會

第三條 本展覽會初次展覽在各縣舉行，最後展覽在北京舉行

第四條 各縣開展覽會時，每種玩具徵集兩套，一套存縣，一套送京以備總分會長期展覽逐年比較。

第五條 各縣展覽事宜由各縣教育行政機關主持，但高等師範及師範學校所在之縣應由縣教育行政機關會同

高等師範及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籌備。

第六條 各縣徵集玩具以詳盡為主，凡本縣兒童所用之玩具無論優劣均在徵集之列。

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次年會議決案

第七條 徵集時期爲舊曆新年如其他節氣有特別玩具出現可隨時送會展覽

第八條 展覽品標籤應載明品名材料用途價格製造人售品處本地出產外地輸入各項由本社發寄樣式以便翻印

第九條 總會審查員由本社董事部聘請分會審查員由各縣主持機關聘請

第十條 總會定於十二年七月舉行各縣展覽品須於五月十五日以前送北京本社總事務所分會展覽品每種兩

套須於陽曆三月十日以前齊齊以一套於三月十五日左右在縣展覽同時即將其他一套送京展覽

第十一條 各分會應有審查報告書於閉會時寄總會一份以便參考

第十二條 本會推請兒童玩具研究員若干人依據展覽品之性質研究改進之法印爲兒童玩具研究刊

第十三條 分會經費及送總會展覽之費用由各縣自籌總會經費由本社籌措

女子教育組議決

主文 請政府下令嚴禁女子纏足限三年內全國一律禁絕

理由 纏足惡習，仍偏於內地。本組主張一方面受法律之襄助，由政府下令嚴禁纏足；於三年內全國一律禁絕。一方面聯絡女界各會，及男女學生，組成天足運動，以勸導纏足

之徒。既由法律教育及社會服務，數方並進，天足運動，必能奏效。

女子教育組議決

主文 推廣女子教育計畫

本案推廣計畫列舉如左：

甲 擴充女子師範教育。

乙 推廣幼稚教育，請各省女師範附設幼稚師範科，並幼稚園。

丙 未發達地方女子中學，照師範例免學費，以資提倡。

丁 籌辦女子職業補習科。

戊 凡此次到會女子教育組代表，除已辦學校者外，須直接或間接就桑梓或所在地方，提倡創辦中學或小學一所，並附設平民學校一所。

理由 女子教育之重要，在今日教育界固當有澈底之覺悟，寧俟贅言。就事實上觀之，女子教育雖寥若晨星，幸男子大學專門等校，已漸開女禁，目前之最急需者，自宜亟謀推廣中等及初等女子教育矣。據民國五年度統計觀之，全國國民學校女生為十四萬二

千有餘。照全國四萬萬人口計算，有五分之一強的學齡兒童，應以八千萬人計算，其中至少有三分之一女子，即應有三千六百數十萬女生，而受教育者僅十四萬三千人。其餘二千五百八十五萬七千女子，任其廢學可乎？又五年度之統計，中等學生男生為十萬三千人，女生則僅八千人，其比例之差，可驚孰甚！復次，中等女校除各省各有師範學校，多則三四校，少則一校外，其女子中學，惟京兆江蘇黑龍江福建湖北湖南數省，略有數校。其他各省則尚缺如。中等如此，遑論高等師範如此。遑言小學及幼稚與職業。當今民窮財盡之秋，若以推廣之責專望諸有司，則誠大難事。惟有仍由教育界為自動的發展。茲為急進計，擬推廣計畫種種如左。

(甲) 擴充女子師範教育

方今義務教育，正在着手進行，前期小學，實有增加的必要。師資問題，尤為急切。據民國五年之調查，全國中等師範畢業生，祇一萬二千一百餘人，內女生僅占十分之一。今已在民國十一年，姑假定加五倍，計六萬三千五百餘人，內女子祇六千人。全國四萬萬人，至少有五分之一之學齡兒童，即有八千萬人。則應增設之小學校數，每校以四百人計，

至少亦須有一二十萬個小學校庶幾普及。除全國現有國民學校約二萬餘校外，應增十八萬校。每校聘請教員十人，應有教員一百八十萬人，方能支配，然則師範教育之擴張，寧能容緩；而女子師範教育尤為比較的急切也。請略舉其理由：

(一) 小學校聘用女教員易得社會信仰，易於聯絡。

(二) 女教員訓練學生，易於改變其不良習慣。

(三) 小學校聘用女教員能專心盡職，使校務易於向上發展。

(四) 聘用女教員雖不必獨限於小學校，而小學校之學生大率年齡甚幼，其離家庭而入學校生活，非得有溫柔慎密之女教員，加以誘導，不易收效。

女教員之與小學校關係如此，故就上述教員一百八十萬人中，至少須有一百萬女教員。則現有之省立縣立女師範學校中所造之師資，恐猶不及千分之一。此尙就前期小學計，若後期小學及中學校再增聘女教員，則益感缺乏。竊以擴充女子師範教育其重要者如下：

(一) 小學校教員之養成，定為縣立。每縣至少有女子師範學校一所，級數視地方之需

要而定之。倘級數逾二倍以上，應增設一校。

(二) 中學教員之養成，定為省立。每省每道至少一女子師範學校。

(三) 女子師範之經費，至少比男師範增二分之一。因女師一切雜費消耗，以及家事科種種設備，悉為男校所無也。

(四) 女子師範之校地，校舍建築之宏壯優美，較男校尤為重要。俾女子在校之生活，易於習慣。精神衛生，兩得其宜。

以上謹述其大綱而已。至於詳細計畫，應從調查入手，然後着手進行。

(乙) 推廣幼稚教育，請各省立女師範學校附設幼稚師範科並幼稚園。

幼稚園為教育全系之始基，亦即淑善人類之根本陶冶，其急切當較國民教育尤甚。乃觀國內設置者殊屬寥寥，固由社會倡導之無方，良以師資之難得。當茲義務教育之倡導，方風起雲湧，盛於一時。此最急切最重要之幼稚教育，何可不亟謀進行？推廣之法，似宜由各省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各謀增設幼稚師範專科，以儲備師資為入手方法。同時並附設模範幼稚園，以便學生實習，並以引起社會注意。俟第一屆幼稚師範畢業後，再

推及於各縣，夫如是蓋未有不能振興者。

(丙) 未發達地方女子中學照師範例免費以資提倡

女子中學各省至今多未設立。其已設者，人數亦不及師範之踴躍。此無他，社會太窮而已。蓋中學必需學費雜費，我國又有重男輕女之遺傳惡習，在中等無產階級，其男子且多有無力可入中學者，矧女子乎？中學情形猶若此，豈能再望女子高等教育之發達乎？然爲提倡女子教育計，又不得不促興女子中學。惟有設法減輕其家庭之負擔，予以就學之機會。則凡未發達地方，辦理女子中學，應照師範生免費辦法，以資補助。庶幾來者衆多，聞風興起，高小畢業女生，可以得升學之途。在國家所增之公費，固屬有限，而女子求學受益實多。

(丁) 籌辦女子職業補習科

(一) 關於初等教育者

民生窮困，則女子生計益蹙。凡年長失學之婦女，以及平民無力向學之女子，既非普通學校所能救濟，宜具生活技能，用資自立。似應由各省立女師範校之附屬小學或地方

小學因地制宜，擇其需要，籌辦女子職業補習班，多闢女子生計之途，亦增進社會經濟之一道也。略貢所見，敬希公決。

(二) 關於高級中學者

凡女子高級中學無論為男女同學與否為，應社會需要及，養成專門職業人才，擴張女子生計起見，除設文理科預備升學外，應增設以下各科：

- (1) 新聞專科 準備新聞界辦事編輯人才
 - (2) 郵政電科 準備電話電報郵政辦事人才
 - (3) 美術專科 準備美術專門教員
 - (4) 商業專科 準備銀行組織辦事人才
 - (5) 政法專科 準備法制經濟專門知識
- (戊) 凡此次到會女子教育組討論員，除已辦學校或已擔任具體教育事務者外，應就各所在地或桑梓，提倡創辦女子中等或初等學校一所，並附設平民義務學校。凡事求人不如求己，建議不如篤行。茲為力謀速效起見，敢獻此策。此次到會者當

不乏明毅之士，定有慨然興起，直接或間接有所樹立，以減少女子不識字之人數，似亦一切實辦法也。

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次年會議決案



公民教育議決

主文 城鎮鄉宜多行通俗講演并設通俗書報室以圖公民教育之普及
理由 凡屬公民宜求明達設備必周訓迪斯易實施之道在使聽講以新其耳目閱書報
以資其研究且講演與書報相輔而行書報之未明瞭者賴講演解析乃詳講演之未盡
致者藉閱覽考慮乃精欲利推行通俗是尚公民教育普及之效收於茲矣比年以還各
地講演所閱報室未嘗不立無如設備太少指導不力致成績未能大著亟宜推廣進行
勸其發展茲擬定其辦法如後

辦法

- 一、講演及書報之設施均應由教育行政官廳及教育會或勸學所設法提倡或舉辦之。
- 二、講演命意書報取材宜以易知易行爲主。
- 三、講演內容宜預備講稿經教育行政官廳會商教育會或勸學所認定置備書報亦須
經教育行政官廳會商教育會或勸學所審察。
- 四、聽講及閱覽書報均屬公開且不必收費但須分別男女座次以重秩序城市或較開

通鄉曲樸陋，至不可忽。

五、講演時間，閱覽時間，可因地因時定之；不必泥守。

六、講演地點不固定，或學校，或廟宇，以及其他隙地，均可施行；以省組織之煩，且謀普及之益。書報室則擇適當地點設立；亦可在書報室內於閱覽餘暇舉行講演。

七、講演及書報事業，所需經費，可酌量各地情形分別決定。

國語教育組議決

主文 國語教育之推行，除正式小學外，宜設各種方法，使年長失學者皆有學習的機會；尤宜使婦女能受國語教育。

理由 學校改用國語有一目的，曰統一國語，曰教育普及。然以今日各地教育經費狀況而言，徒限於正式小學校，恐不易達此目的。且各地年長失學，不能入小學校者甚多。往時無注音字母，則絕無速成之法。今既有此利器，正宜善為利用，以期教育之能普及。

辦法

一 機關 擬勸各地慈善團體及熱心傳布國語之人，多設平民學校、半日學校、星期學校、露天學校、夜學校等等。

二 學校以外之傳習及勸導 擬請各地勸學員宣講所及熱心國語教育之人，負宣傳及傳習之責。

三 印刷品 種類須多，頁數須少，價格須低，或純用注意字母，或字母與漢字並用。

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次年會議決案

地理教學組議決

主文 擬請每縣擇一中學或小學擔任報告而量及暴風雨案

理由與辦法 雨量多寡，與農時水利關係至鉅；而暴風雨之關於工商及航空事業者尤至切要。亟應按時統計，以備考核。當各地測候分所未遍設以前，擬於每縣擇一高等小學或中學，由中央觀象台規定記載雨量及暴風雨辦法，委託辦理。按期報告，俾資研求其開辦經費每處約須十元。統計全國一千八百餘縣，所需甚屬不貲。若由中央觀象台全數支給，一時殊覺困難。擬請承認經辦之學校，分任半數，庶衆擎易舉矣。

欲知一地之氣候，其應行調查者有三要素，即溫度、濕度、及風之速率方向是也。茲舉三者之細目如下：

- 一 溫度 周月周年之平均溫度，最高與最低之較差，周月及周年之平均變差。
- 二 濕度 周年之濕度平均變差，一年一月之雨量，最大降雨量，雲量，暴雨之日數。
- 三 風 一年或一月最多之風向，最大之風力，暴風之日數。

但欲詳細調查以上種種要素，非在各地遍設測候所不可。顧一時財力不及，實施較難。

茲擬先委託全國中小學校報告雨量，及暴風雨兩項，以資研究；以其輕而易舉，且可應重
要之需。茲將其應有之關係列左：

- 一、農業之關係
- 二、水利之關係
- 三、工商事業之關係
- 四、航空事業之關係
- 五、社會常識之關係

國民音樂組議決

主文 請各省到會代表回籍徵集民歌歌詞

理由 查國民音樂，首重歌詞，以聲由人心生也。未有樂曲之前，先有歌曲；未有歌曲之前，先有歌詞。故欲改良國民音樂，須先改良歌曲；欲改良歌曲，須先改良歌詞。歐美各國之民歌，(Folksong) 多者以萬數計，少者亦有千百之數。其內容不外發表其國民之特性，頌揚其國土。他如詠時節歌，詠事物歌，學生歌，軍歌，祝祭之歌，倫常之歌，無不畢具。反觀我國歷年所出歌集，不獨樂曲抄自外國，(抄錯填錯的時不可勝計) 卽歌詞一項亦多不能發表國民之精神。唯此等歌詞，斷不能責備於三數人。擬請各省到會代表諸君，回籍依法(見下)徵集，以每月所得，函寄北京本社總事務所一次，以便由該處印刷分送作曲專家，為之製譜。似此辦法，不數年即可編成新曲歌集，於國民音樂一方面，當有一番新現象矣。

辦法

一 歌詞須有韻，(但不宜用支實等韻，以此等字難於歌唱也) 每句字數不宜限定五言七言，以參差不齊者為佳。

二 詞在五十字以內者，章數宜多；其在百字以上者，不在此例。

三 詞以雅俗得體者為合用；白話者不宜用。一省區之方言或方音，以期可以借此普及國語。

四 歌詞內容大約可分為六類：（一）愛國類（二）詠時節類（三）祝祭類（四

）學生類（五）詠事物類（六）倫常關係類

五 歌詞採用之後，應送回相當之報酬；未經採用者，原稿恕不寄回。

主文 提倡國民音樂，應以世界能通行者為限。

理由與辦法

（一）樂器 以世界通行之樂器為限，凡專屬於一地方者，不得在學校教授。例如中國樂器，日本樂器，安南印度等國之樂器，蓋此種樂器，姑無論其價值若何，決不能成爲世界通行之樂器也。

（二）樂譜 以世界通行之五線譜為限，凡專屬於一地方之記譜法，節奏不明，了解不清者，不得在學校教授。

心理教育測驗組議決

主文 由中華教育改進社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大小公立學校，對於心理測驗及教育測驗團體或個人，經中華教育改進社或中華心理學會或同樣專門學術機關介紹者，有許其自由測驗，並變成一切之義務；不得故意推諉。

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次年會議決案

圖書館教育組議決

主文 各校應添設教導用圖書方法案

理由

一、現在學生不知用館中圖書以致閱書發生困難

二、養成一種好讀書習慣及自動的教育

三、學生畢業後對於學校服務當明參考圖書之方法

四、學生中途無力升學藉此可以利用圖書館修養

五、爲備學校圖書館之建設

辦法 各校如得相當教員得列爲正科（中等以上學校）如校中不能得教員長期教授，則另覓專家課外演講；總期學生能得利用圖書館之智識。
附利用圖書館之方法：

一、圖書館之保護

二、利用參考書之方法

- 三 圖書館分類法大綱
- 四 目錄之用法
- 五 圖書出納法

圖書館教育組議決

主文 各市區小學校應就近聯合於校內創設兒童圖書館以補充教室內之教育案
理由

- 一 讀書習慣及用參考書之習慣，均宜自幼養成。
- 二 可供給適合兒童個性之讀物。
- 三 可資兒童課外之正當消遣。

辦法 各市區小學校之地點相近者，宜結合為一團體，購置適合兒童之圖書，分為數份，更番輪置於此諸小學校中，以備學生閱覽。其經費可由此各小學校籌撥若干，以為開辦費。嗣後每年酌攤經常費三五元，即可敷添置書籍之用。但此種辦法，僅為目前教育經費困難時之一種。若照常理言之，各學校皆宜自有其圖書館，另立辦法。

備註 凡加入此團體各小學校之教職員，均負保管其校內所陳列圖書之責。

學校衛生組議決

主文 各級學校應設衛生學程

辦法

一、小學各年級每週須有兩小時以上衛生游戲及談話，使學生養成衛生的習慣，可不必用教科書，但須得專門人才充當這種教員。

二、中學各級每週須有兩點以上衛生課程。這種中學用衛生教科書，除解剖生理以外，應添加個人衛生及公衆衛生的大綱。

三、專門以上學校至少須有一年的衛生學課程，每週須有兩點以上。這種學科應定為必修科；所用教科書，除專科衛生以外，應包括公衆衛生學的大意，及傳染疾病的原因，同預防方法等。

四、組織委員會，請國內衛生學專門家編輯各級學校的衛生學教科書。

五、衛生科教員應以醫學校畢業者為合格。如人才缺乏，可在醫校中設衛生講習科，以養成此等人才。但只限於專門學校畢業或師範畢業。

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次年會議決案

童子軍組議決

童子軍組建議案，童子軍教育是新教育事業中公認爲有價值者，但數年以來，提倡之者愈多，謬誤之點愈著，若不亟加矯正，則前途不知伊於胡底。同人本改進教育之旨，瀝誠相見，貢其管窺之見，以謀開闢未來之建設，庶幾此法美意善之童子軍事業，不僅虛有其表，故同人以爲童子軍界，目下最不滿意之點有三，而亟須建議之點有七。

1、忽視訓練 童子軍爲精神教育，不重知識之灌輸，而重人格之陶冶，教育之事項爲輕，訓練之事項爲重，淺見者流，專虛榮，輕實際，以致童子軍之真精神尙少表見，不特少所表見，且養成虛榮之惡習，此不滿意之點一。

2、師資缺乏 童子軍訓練事繁，課程尤多，教練員須有精深之學識，高尚之涵養，耐勞苦絕嗜好，以身作則，樹楷模，統觀各地教練員，優良者固不乏人，而濫竽充數者，又比比皆是，此不滿意之點二。

3、進行太速 上述不滿意之點，非童子軍事業本身之不善，乃同人措施之未當，但推求其故，則進行太速，有以致之。社會上人對於童子軍之真義，未能明瞭，教練之人才，成就

過速，又因欲速之故，學校之校長，遂均以教練之責，委之體育教員，學生方面，往往選富於財力，能辦美觀之服裝者充之，朝舉而暮集，烏合之衆，安見其能優秀也？此不滿意之點三，

同人所以爲不滿意之點，而以爲可以希望改進革新者，謹建議左之七項於大會，請加以討論，付之公佈，使童子軍界有聯絡，有研究，有督責，以改進於至善之途，是則童子軍界所深幸也。

一、由本社公佈本組同人所建言，使全國童子軍界有所遵循，以利進行，并敦促上海方面籌備全國童子軍聯合會，早日成立，使有合法之最高機關，以考察各地童子軍，甄別各地童子軍，鼓吹童子軍事業，趨重訓練，人格方面，不致誤入歧途。

二、本社建議於國內高級學校及師範學校，加授童子軍課程，或於體操學校附設童子軍專科，於署假期內設童子軍講習會，以培植教學人才，但須有相當之領袖人物主持其事。

三、由本社建議各地各校，使於童子軍創辦之始，慎重將事，以免貽誤，以於將來。

四、童子軍用書籍由訓練童子軍教練員之高級學校或各地教練員編緝之須經全國

聯合會組織委員會祥加審定再行付印通告各地童子軍採用

五、女童子軍事業方始萌芽鑒於男童子軍過去經營之困難宜若何特別慎重考慮然後舉辦此點亦請本社注意及之

六、由本社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區將童子軍經營列入教育經費預算中

七、由本社徵求童子軍成績發表於新教育雜誌中並供給國內外童子軍參攷資料

建議人

張伯苓 雷家駿

顧拯來 沈繼楨

李啟藩 黃孟圭

章文瑞

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次年會議決案

義務教育組議決

主文 中等以上各學校得兼辦平民教育

理由與辦法

義務教育爲當今急務，而欲達普及之目的，如專恃多立小學校，就財政與師資兩方面推想，我國今日均難辦到。茲擬就中等以上各學校，均附設平民小學；或即用原有之教室爲教室；以該校優良學生爲教師。關於教管各方法，教職員宜實行輔助指導之責。其授課時間，可就每日學校空餘之時間，酌爲規定。如此辦法，學生既得藉以服務社會，而於義務教育前途，亦不無小補云。

中華教育促進社第一次年會議決案

二十一

52

1964

1964